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5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10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定开混合 A 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定开混合 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5799 00580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7月5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12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 投资者在本次期间开放期，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 2019 年 7 月 6 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微信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特定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
1000 万元(不含)以下 1.00% 0.10%
1000 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 500 元

(2)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65 日（不含）以下 1.50%
365 日（含）以上 0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365 日（不含）以下 1.50%
365 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官方网址：www.cmbchina.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期间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 2019 年 7 月 6 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春来回报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